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一、董事长致词

尊敬的各位股东：

尾数是零的年份一般都是收官之年。2010 年，中国建筑又是一个业绩丰厚的年份。归属本公司股东净利润达 92.4 亿元，同比增长 51.6%，基本每股收益 0.31 元。公司营业收入突破 3,700 亿元，同比增长 42.3%。新签合同额超过 8,000 亿元，同比增长 74.5%，创历史新高点。业绩的取得，是公司领导团队和全体员工努力的结果，同时也是全体股东、投资者和社会各界支持的结果。当然，更应让我们一同感恩的是，我们处在了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向上的美好时代。

在我们告别本世纪第一个十年的时候，我可以很自豪地向各位股东报告，中国建筑已经完成了从规模扩张向成长与效益并举的转变，已经开始了品质与价值的长征，品质保障、价值创造是公司新时期的经营理念。

无疑，尾数是一的年份都是开端之年。2011 年，中国建筑将秉持公司"一最两跨，科学发展"的战略目标，立志将中国建筑建设成为最具国际竞争力的建筑地产综合企业集团，到 2015 年，公司跨进世界 500 强前一百强，跨进世界建筑、地产同行业前三强。中国建筑市场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建筑市场，中国房地产市场已形成商品房屋与保障住房体系并驾齐驱的格局，国家"十二五"规划已展现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崭新蓝图，中国建筑既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又处于艰难的战略转型时期。

整合内部资源，调整经营结构，强化集团管控，创新业务模式，以竞争实力拓展业务空间，是公司新时期的攻坚之战。2011 年，我们将侧重高中端市场，确保全年待施合同额超万亿；完成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0 亿元；经营效益持续稳步增长。开局之年，首战必胜。

一家中国最大的建筑企业是我们的过去；一家立足于国内建筑地产双核主业，积极拓展跨国经营是我们的现在；一家世界级企业是我们共同的未来。

董事长：易　军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 重要提示

2.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2 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经第一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2.3 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4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2.5 公司董事长易军、财务总监曾肇河、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书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 公司基本情况

3.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股票代码：601668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公司网址：www.cscec.com

3.2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孟庆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电　　话：010-88083288

传　　真：010-88082678

电子信箱：ir@cscec.com

四、 业绩概要

4.1 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0年	2009年（已重述）	2009年（未重述）	同比增减(%)	2008年
营业收入	370,417,533	260,396,172	260,379,635	42.3	202,104,685
营业利润	18,790,075	12,725,581	12,708,342	47.7	6,705,915
利润总额	19,640,389	13,316,681	12,884,137	47.5	6,862,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37,293	6,091,827	5,729,799	51.6	2,746,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59,353	5,573,008	5,521,870	55.4	2,445,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875	13,485,992	13,414,121	不适用	2,604,058
	2010年末	2009年末（已重述）	2009年末（未重述）	同比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	397,539,119	296,138,555	292,584,155	34.2	204,175,13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77,209,893	72,308,437	69,406,496	6.8	15,387,462

注：2010 年，公司收购深圳中海投资 100%股权、中建财务公司 80%股权以及武汉中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0.86%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规定公司重述了上年数据。

4.2 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已重述）	2009年（未重述）	同比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6	0.25	19.2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6	0.25	19.2	0.15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0	0.19	55.0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0.24	20.8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5	14.28	14.89	-2.23 个百分点	1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13.75	14.35	-2.45 个百分点	17.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45	0.45	不适用	0.14
	2010年末	2009年末（已重述）	2009年末（未重述）	同比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57	2.41	2.31	6.6	0.85

注：1、每股收益按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会计年度已发行股份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08-2010 年加权平均股份数量分别为 180 亿股、230 亿股和 300 亿股。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和归属上市公司净资产除以会计期末已发行股份数计算。2008 年期末已发行股份数为 180 亿股，2009、2010 年期末已发行股份数为 300 亿股。

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651,173	-17,040
分步购买对原持有未达到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	40,594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362	47,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4,559	38,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4,124
委托贷款收益	78,794	17,8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570	71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62,484	-8,121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19,248	60,015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069	-72,193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损益	1,671	13,4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9,169	135,306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87,975	4,9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346	449,107
小计	1,653,216	683,28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2,785	-150,234
非经常性损益对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862,491	-14,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对归属大股东损益的影响	577,940	518,819

注：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定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 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4.4 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影响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3,438	1,283,595	240,157	8,60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6,709	1,328,924	832,215	6,081
金融资产合计	1,540,147	2,612,519	1,072,372	14,686
衍生金融负债	-	1,010,293	1,010,293	-
金融负债合计	-	1,010,293	1,010,293	-

4.5 财务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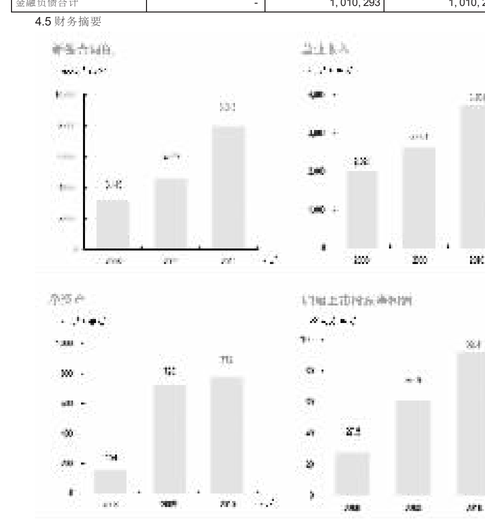

4.6 业务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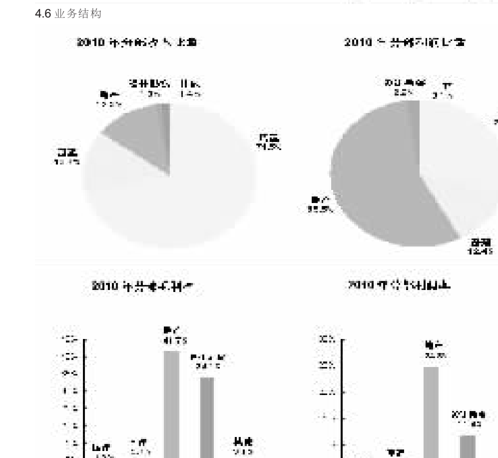

五、董事会报告

2010 年是"十一五"收官之年，中国建筑取得了丰厚的业绩。

5.1 公司经营综述

2010 年，公司直面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奋发进取，积极拓展海内外市场，优化经营结构，创新商业模式，提升品牌价值，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比较理想，企业开始从注重规模的扩张，迈向更注重质量的提高。

1、经营目标圆满完成

-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04 亿元，增长 42.3%，完成年度预算的 123.5%。
- 实现营业利润 187.9 亿元，增长 47.7%。利润总额达到 196.4 亿元，增长 47.5%。实现净利润 147.2 亿元，增长 54.8%。
-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2.4 亿元，增长 51.6%。基本每股收益 0.31 元，增长 19.2%。
-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772.1 亿元，增长 6.8%。每股净资产 2.57 元。
- 公司建筑业务新签合同额约 7,428 亿元，增长 78.8%。其中，房建业务 6,378 亿元，增长 96.5%；基建业务 992 亿元，增长 14.4%；设计勘察 58 亿元，增长 43.6%。期末，公司待施合同额约 7,944 亿元，增长 81.3%。
- 公司地产业务销售额创历史新高，达到 668 亿元(中海地产 584 亿元，中建地产 84 亿元)，增长 42.1%；销售面积 653 万平方米(中海地产 530 万平方米，中建地产 123 万平方米)，增长 16.8%。全年公司新增土地储备约 1,150 万平方米，期末在 48 个城市及港澳地区拥有土地储备约 5,093 万平方米。
- 董事会建议派发期末股息每 10 股 0.62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1%。

2、结构调整符合战略预期

2010 年，公司继续调整房建、基建、地产收入结构，积极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年内，公司房建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经营利润 2,654 亿元和 60.8 亿元，分别增长 45.2%和 59.2%。

公司基建业务实施"总部引领、工程局协作、项目孵化、滚动发展"等举措，抢抓国家"扩内需、促发展"的机遇，实现了新的跨越。全年基建业务营业收入、经营利润达到 509 亿元和 25.2 亿元，分别增长 48.4%和 123.4%。

公司按照董事会战略决策精神，积极应对房地产业务宏观调控，确保了地产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全年实现地产业务营业收入、经营利润 456 亿元和 113.2 亿元，分别增长 19.0%和 27.9%。

由此，公司房建、基建、地产三大核心主业收入比重已由 2008 年的 8:1:1，调整为 2010 年的 7.3:1.4:1.3。

3、资本运营支撑跨越式发展

2010 年，公司总投资规模达到 984 亿元，以投融资带动总承包，抢抓地方政府经济发展战略机遇，创造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上市以来，审议批准 BT、BOT 项目共 39 个，总投资额 521 亿元，带动了工程承包业务在基建领域的纵深拓展。

年内，公司加快并购重组步伐，推动了公司跨越式发展。公司收购蚬壳电器(现为"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获取北京、广州等一线城市核心地段优质土地；收购深圳中海投资，获取国元信托、国元证券等股权，跨入金融领域；收购中建财务公司，打造资金集中管理平台，不断优化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此前，公司已收购山东筑港集团(现为"中建筑港集团")，完善公司水工建设领域。

4、保障房建设上新台阶

按照国家政策导向，为中低收入者提供住房是政府的一项长期政治责任，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公司认为保障房建设是一个大市场，社会资金将以各种形式进入保障房的投资开发。公司参与保障房建设，不仅是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也是为公司股东创造利润的商业机遇。

目前，公司参与保障房建设已进入规模化生产阶段，参与保障房建设可归纳为六种模式：一是承建模式，公司不投入资金，只承包工程建设；二是开发模式，主要有限价开发、商品住宅混合开发；三是服务(成本＋酬金)模式；四是投资建造(BT)模式，公司既投入资金，又承包工程建设；五是投资运营(BOT、BOO)模式；六是城市综合开发模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参与保障房建设的总规模已达到 1,155 万平方米，占公司在施总面积的 3.0%。其中，承建模式的保障房总面积约 784 万平方米，其他模式的保障房总面积约 371 万平方米。

5、"四位一体"商业模式初显成效

公司之间的竞争，其实是商业模式的竞争。过去两年，公司在西安大明宫、铲灞新区、沣渭新区推进了城市综合体建设试点，并与北京门头沟区签订了滚动投资 500 亿元的合作协议。公司积极探索规划设计、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四位一体"的综合服务商业模式，成效开始显现。

年内，公司还与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湖南长株潭一体化经济区、济南西区、福州、贵阳、珠海等城市和地区进行战略合作，为公司"四位一体"城市综合体开发建设业务开拓提供了双赢合作平台。

同时，公司相继在重庆南川和山东淄博，积极探索"统筹城乡发展的城镇综合体建设模式"，实现了农民、政府、企业多赢效果。公司将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向全国其他地区推广。

公司商业模式的创新并逐步成熟，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了新的基础。

6、"三大"营销战略提升产品结构和区域布局

年内，公司继续强力推进"大市场、大业主、大项目"营销策略，进一步促进了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和区域合理布局。

2010 年，公司积极推进战略联盟策略，大业主营销成果显著。公司与近三十个省(自治区)、市、区政府合作，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求得政企共赢。同时，公司还与中粮集团、中国海油、宝钢集团、中国电信等大型企业合作，实现强强联合。

由此，公司大项目比重持续提高。境内平均单项合同额达 1.44 亿元，增长 50.4%。境外平均单项合同额为 0.4 亿美元，增长 85.0%。境内房建业务 2 亿元以上的项目超过 660 个，占房建新签合同额的 86.6%。基建业务 3 亿元以上的项目达到 56 个，占基建新签合同总额的 69.1%。境外 3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占境外承包工程合同额的 8 成。

从市场区域看，公司经营布局坚持与国内区域经济发展相协调。东部地区依然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产区，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58.0%。其中，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完成营业收入分获前三甲，分别占 28.4%、13.7%、13.3%。随着西部大开发的提速，公司加快了西部地区布局。2010 年西部地区营业收入增长最快，达到 58.0%。

5.2 业务分部讨论

按照业务性质不同，公司经营主要分房建、基建、地产和设计勘察四大板块。本节分析所用业务分部财务数据，未抵销分部间交易且未计入未分拆项目。

201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42.3%至 3,704 亿元。其中，房建业务 2,654 亿元，占 71.5%；基建业务 509 亿元，占 13.7%；地产业务 456 亿元，占 12.3%；设计勘察业务 38 亿元，占 1.0%。

公司毛利增长 41.5%至 447.7 亿元。其中，房建业务毛利 190.4 亿元，占 42.5%；基建业务毛利 49.2 亿元，占 11.0%；地产业务毛利 190.2 亿元，占 42.5%；设计勘察毛利 13.0 亿元，占 2.9%。

公司整体毛利率为 12.1%。其中，房建、基建业务分别为 7.2%和 9.7%，与上年基本持平；地产业务为 41.7%，较上年提高 7.2 个百分点；设计勘察为 34.1%，较上年降低 3.0 个百分点。

2010 年，公司营业利润增长 47.7%至 187.9 亿元。其中，房建业务 60.8 亿元，占 29.8%；基建业务 25.2 亿元，占 12.4%；地产业务 113.2 亿元，占 55.5%；设计勘察业务 4.5 亿元，占 2.2%。

公司整体经营利润率为 5.1%，较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其中，房建、基建、地产业务营业利润率为 2.3%、4.9%和 24.8%，较上年分别提高 0.2 个百分点、1.6 个百分点、1.7 个百分点。设计勘察业务营业利润率为 11.9%，较上年降低 0.9 个百分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	营业收入 2010	营业收入 2009	毛利 2010	毛利 2009	毛利率(%) 2010	毛利率(%) 2009	营业利润 2010	营业利润 2009	营业利润率(%) 2010	营业利润率(%) 2009
房建	265,374,438	182,713,471	19,042,140	13,470,034	7.2	7.4	6,084,409	3,822,861	2.3	2.1
占比(%)	71.5	69.6	42.5	42.5	-	-	29.8	26.9	-	-
基建	50,913,568	34,298,225	4,919,098	3,326,779	9.7	9.7	2,519,202	1,127,758	4.9	3.3
占比(%)	13.7	13.1	11.0	10.5	-	-	12.4	7.9	-	-
地产	45,616,121	38,338,434	19,024,661	13,221,778	41.7	34.5	11,322,649	8,854,894	24.8	23.1
占比(%)	12.3	14.6	42.5	41.7	-	-	55.5	62.3	-	-
设计勘察	3,808,756	2,602,333	1,299,593	965,525	34.1	37.1	453,802	334,313	11.9	12.8
占比(%)	1.0	1.0	2.9	3.0	-	-	2.2	2.4	-	-
其他	5,352,854	4,420,367	489,027	718,990	9.1	16.3	14,633	81,301	0.3	1.8
占比(%)	1.4	1.7	1.1	2.3	-	-	0.1	0.6	-	-
小计	371,065,737	262,372,830	44,774,519	31,703,106	-	-	20,394,695	14,221,127	5.5	5.4
分部间抵消及未分拆收入(成本)	-648,204	-1,976,658	-6,834	-54,428	-	-	-1,604,620	-1,495,546	-	-
总计	370,417,533	260,396,172	44,767,685	31,648,678	12.1	12.2	18,790,075	12,725,581	5.1	4.9

1、房建业务

房建分部业绩

2010 年，公司房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654 亿元，增长 45.2%。实现毛利 190.4 亿元，增长 41.4%。毛利率为 7.2%，较上年降低 0.2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材料、人工成本提升，而对应的经营结算滞后于成本付出。房建业务营业利润增长 59.2%至 60.8 亿元，营业利润率为 2.3%，较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房建业务管理效益进一步提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0	2009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65,374,438	182,713,471	45.2
营业成本	246,332,298	169,243,437	45.5
毛利	19,042,140	13,470,034	41.4
毛利率(%)	7.2	7.4	减少 0.2 个百分点
营业利润	6,084,409	3,822,861	59.2
营业利润率(%)	2.3	2.1	增加 0.2 个百分点

房建业务发展

2010 年，公司房建业务新签合同额 6,378 亿元，增长 96.5%。年末，房建业务待施合同额 6,275 亿元，增长 83.6%。

全年公司房建业务累计施工面积 38,496 万平方米，增长 35.5%，累计施工面积占全国的 5.5%，居全国首位。其中，当年新开工面积 16,105 万平方米，增长 59.2%。累计竣工面积为 5,822 万平方米，增长 10.5%。

年内，"中国建筑，服务跨越五洲；过程精品，质量重于泰山"的公司形象彰显，房建工程品质进一步提升。全年公司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3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15 项，鲁班金像奖 14 项，詹天佑奖 3 项。

房建业务战略

房建业务是公司经营规模的支撑板块。公司根据项目技术含量与规模大小，将房建业务分为高端、中端和低端三大细分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房建业务发展继续实施"突破高端、兼顾中端、放弃低端"的经营战略。

房建业务高端市场以超高层、大跨度为代表，技术壁垒高，合同金额大，利润率也相对较高。预计到 2015 年，高端房建市场规模约在 5,000 亿元，占整体房建市场规模的 5%左右。公司在房建高端市场具有技术、人才、资金综合优势，以此不断扩大房建高端市场的占有率。

房建业务中端市场以中型规模项目为代表，具有市场规模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利润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等特点。预计到 2015 年，整个中端市场规模约为 73,000 亿元，占整个房建市场的 80%左右。公司在房建中端市场具有集约管理、精益施工和工业化建造等优势，因此将进一步做精做强房建中端市场，稳固整体房建业务收入。

2、基建业务

基建分部业绩

2010 年，公司基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09 亿元，增长 48.4%。年内，公司基建业务的 BT、BOT 项目效益开始显现，为公司贡献 76 亿元营业收入，其中阳五高速 BOT 项目已经获得收费许可证，进入运营期；中建七局周口等 BT 项目已经进入了回购期。

年内，公司基建业务实现毛利 49.2 亿元，增长 47.9%。毛利率与上年持平，为 9.7%。基建业务营业利润增长 123.4%至 25.2 亿元，营业利润率为 4.9%，较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管理效益明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0	2009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0,913,568	34,298,225	48.4
营业成本	45,994,470	30,971,446	48.5
毛利	4,919,098	3,326,779	47.9
毛利率(%)	9.7	9.7	持平
营业利润	2,519,202	1,127,758	123.4
营业利润率(%)	4.9	3.3	增加 1.6 个百分点

基建业务发展

2010 年，公司基建业务新签合同额 992 亿元，增长 14.4%。年末，基建业务待施合同额 1,670 亿元，增长 71.5%。

年内，公司基建业务进入收获期，基建项目品牌凸显。公司相继实现沪杭客运专线通车，创造世界高铁建设第一速度；完成世界首条严寒地区高速铁路——哈大客运专线全部线下工程施工；西部大开发重点工程之首太中银铁路通车；京沪高铁控制性工程南京南站屋顶网架——世界最大屋顶网架成功滑移；唐山滨海大道通车，是中国第一条全线以软土和淤泥底层为路基，填海施工路段达四分之一的高等级公路；武黄孝城际铁路成为武汉城市圈铁路建设样板。

几年来，公司基建业务虽然起步晚，但站位高，引领强，发展快，效益好。基建专业人才队伍已从 2006 年的 1,000 多人增加到 23,000 多人，基建业务建设能力大幅提升，先后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等工法 25 项；获得国家专利 37 项；制定企业标准 12 部。

基建业务战略

基建业务是公司增长最快的板块，也是公司需要突破的板块。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特性，以不同的战略侧重，重点发展四大基建业务。

第一，市政和城市轨道交通业务。城镇化进程将进一步提升居民对市政设施的需求，预计未来 5-10 年将有每年 1 万亿的投资规模。随着城市规模拓展，城市覆盖延伸，以及城市路面交通拥堵状况严峻，城市轨道交通需求日益增强，公司预计，中国城市轨道长度到 2015 年将超过 2 千公里，2010-2015 年将保持超过 10%年均增长速度；到 2020 年将达到 4.5 千公里，年均增长速度将加速到 13%。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具有区域集中性，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公司已与全国几十个大中城市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市政与轨道交通领域，具有资金、设备、技术与人力资源等领先优势，将持续大力拓展该项业务。

第二，铁路、公路业务。据测算，铁路市场未来 5 年的投资规模仍将保持高位，铁路铺设里程将新增 1.5-3 万公里，在 2015 年后还将新增 3-5 万公里，市场前景巨大。目前，公司已经承建哈大客专、沪杭客专等几十项铁路建设项目，经验积累丰富，掌握了一批关键技术。公司在保持公路、市政、房建特级资质准入铁路市场优势的同时，将积极争取铁路特级资质，继续研究铁路工程核心技术，提高市场拓展能力。

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密度低于国际水平，区域发展不均衡。汽车销量增加、物流行业发展以及西部大开发，将持续成为高速公路刚性需求的三大驱动因素。据测算，高速公路将保持每年 5%的增速，到 2015 年将达到 10 万公里。公司将充分利用公路特级资质优势，以灵活多样的业务模式，探索尝试以 BT、BOT、PPP 等融资建造模式，提高高速公路市场份额。

第三，核电、港口、石化等业务。国内核电、港口、石化等业务市场吸引力大，但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需要精密的专业技术。目前，公司在核电方面已形成"核岛、常规岛施工一体化"，在港口方面已经收购成立中建筑港集团，在石化方面正积极拓展海内外石油工程等业务。公司将在确保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稳健地进入该等业务领域。

第四，城市污水处理业务。城市生活污水对城市环境的污染日趋严重，以 2009 年为例，城市生活污水排放量已超过了工业污水，占污水总排放量的 54%。国家鼓励社会资金进入污水处理行业，推广 BOT、BOO、TOT 建设模式，并提供税收、用地、用电和间接信用担保等方面的优惠条件。据预测，污水处理行业在未来 5 年将以 35%的年增长率高速发展。公司将利用资金、装备和人才等综合优势，适时进入并做强这一领域市场。

3、地产业务

地产分部业绩

2010 年，公司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56 亿元，增长 19.0%。其中，中海地产 403 亿元，中建地产 53 亿元。

从产品结构看，公司商品住宅开发收入 410 亿元，增长 24.5%；商业地产收入 29 亿元，降低 28.3%；物业管理收入 7 亿元，增长 17.0%。

年内，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毛利 190.2 亿元，增长 43.9%。毛利率达到 41.7%，较上年提高 7.2 个百分点。地产业务营业利润增长 27.9%至 113.2 亿元，营业利润率为 24.8%，较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0	2009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5,616,121	38,338,434	19.0
营业成本	26,591,460	25,116,656	5.9
毛利	19,024,661	13,221,778	43.9
毛利率(%)	41.7	34.5	增加 7.2 个百分点
营业利润	11,322,649	8,854,894	27.9
营业利润率(%)	24.8	23.1	增加 1.7 个百分点

地产业务发展

2010 年，公司地产业务销售额再创历史新高，达到 668 亿元(中海地产 584 亿元，中建地产 84 亿元)，增长 42.1%；销售面积达 653 万平方米(中海地产 530 万平方米，中建地产 123 万平方米)，增长 16.8%。公司地产业务销售额和销售面积分别占全国商品房的 1.2%和 0.6%。

年内，公司地产业务竣工楼面面积约为 658 万平方米(中海地产 569 万平方米，中建地产 89 万平方米)，公司新开工面积达到 1,167 万平方米，在建规模达到 1,962 万平方米。

投资物业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投资物业 57 万平方米。其中，北京中海地产广场已于 2009 年底竣工，增加投资物业 9 万平方米，期末中海地产拥有投资物业达 31 万平方米；中建地产拥有投资物业 26 万平方米。

土地储备

2010 年，公司新增土地储备约 1,150 万平方米，期末在国内 48 个城市及港澳地区拥有土地储备约 5,093 万平方米。

其中，中海地产全年新增土地储备约 921 万平方米，实际权益面积约 767 万平方米；期末在 25 个城市拥有土地储备约 3,585 万平方米，实际权益面积为 3,038 万平方米。

（下转 D10 版）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11-1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2011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瑞麟湾酒店举行。董事长易军先生主持会议，董事王文泽、车书剑、郑虎和钟瑞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易军先生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公司 4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高管述职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237,292,567.48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1,586,534,203.98 元。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 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86,534,203.98 元，按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158,653,420.4 元，加上 2010 年初未分配利润 970,444,701.51 元(已扣除 2010 年支付的现金股利)，201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98,325,485.09 元。

2、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3,0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共计 1,860,000,000.00 元。

3、剩余未分配的 538,325,485.09 元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七、审议并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增选官庆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规定程序报国资委审核、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推选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市政西北院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总经理的议案》。

十五、审议并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投资预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十二五"规划的议案》。

十八、审议并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制定有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官庆先生简历：

1964 年 8 月出生，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6 年 6 月入党，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副院长、院长，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兼中建西南办事处主任，2007 年 12 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先后兼任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中建设计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4 月任中建总公司总经理。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

一、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二)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三)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四)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五)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二、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国资委、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

(二)激励对象范围

本计划主要针对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重要影响的关键员工，主要包含对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骨干员工，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且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建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包括岗位职责核定、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和标准、年度及任期绩效责任目标、考核评价程序等内容，并将绩效考核评价制度与激励计划的实施联系起来。

三、计划有效期和激励工具

(一)计划有效期

本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计划有效期满后，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但本计划的各项条款对依据本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依然有效。

在符合授予条件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向符合条件的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原则上每两年授予一次。

(二)激励工具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为中国建筑 A 股股票。

四、标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一)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上回购的中国建筑 A 股股票。

(二)授予股票数量

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不包括已经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五、首次授予股票情况

(一)中国建筑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698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0.54%。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 1.5 亿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

(三)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长期激励价值控制在其两年总薪酬的 30%以内。

(四)非经股东大会特别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得的股份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上述股本总额均指最近一次依据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或依据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进行授予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六、限制性股票禁售期、解锁期和授予日

(一)禁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 年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二)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包括禁售期在内)的 4 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期为授予日后的第二个周年日，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1/3；

2.第二次解锁期为授予日后的第三个周年日，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1/3；

3.第三次解锁期为授予日后的第四个周年日，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1/3；

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作废，激励对象也不得在以后的年度内再次申请该等标的股票解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购回。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原则上以每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草案摘要公告之日为准。

授予日应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应在本计划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一个月内，由董事会按相关规定确定，原则上以董事会召开之日为准。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董事会确定，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三)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

董事及高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认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的 50%，即个人出资比例为 50%。

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解锁价格将参照第十九条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以下三者之高者：公司前三年平均水平；公司上一年度实际水平；同行业标杆公司 50 分位值水平。其中，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以下三者之高者：公司前三年平均水平；公司上一年度实际水平；同行业标杆公司 50 分位值水平。其中，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首次授予的业绩条件为：首次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 14%；首次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2.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3.根据绩效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若公司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年不得依据本计划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直至公司达到授予条件为止；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年不得依据本计划向该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直至激励对象达到授予条件为止。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限制性股票方可按照解锁安排进行解锁：

1.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预先确定的业绩条件，且不低于同行业标杆公司 75 分位值水平，其中，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预先确定的业绩条件，且不低于同行业标杆公司 75 分位值水平，其中，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业绩条件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且不低于同行业标杆公司 75 分位值水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同行业标杆公司 75 分位值水平。

当且仅当公司实际业绩同时满足以上设定的两个业绩条件，激励对象达到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2.本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3.根据绩效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或以上。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标的股票作废，激励对象也不得在以后的年度内再次申请该等标的股票解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购回。

5.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锁。

九、限制性股票不可转让及禁售规定

(一)限制性股票不可转让规定

限制性股票属于激励对象本人(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不可出售、转让、担保、押记、质押、作为抵偿债务。

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违反前述任何规定，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自动失效，公司有权注销其尚未解锁的所有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禁售规定

本计划激励对象因解锁而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如下：

1.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禁售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若在解锁前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原则上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调整后的授予数量＝调整前的授予数量× (1＋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调整后的授予数量＝调整前的授予数量× 缩股比例

3.配股、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

调整后的授予数量＝调整前的授予数量× (1＋每股配股或增发数量)

1.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上情形发生时由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特殊情形下处理方式

(一)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原定的时间和业绩条件解锁，但不再受个人业绩条件限制：

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受雇于竞争对手时；

2.激励对象发生不受个人控制的调任时；

3.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锁)；

4.激励对象丧失行为能力时；

5.激励对象并非由于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

(二)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时作废，公司按照认购比例退回激励对象的认购款：

1.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

2.激励对象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

3.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时；

4.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

5.激励对象退休后受雇于竞争对手时；

6.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辞退时(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三)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即时作废，公司按照认购比例退回激励对象的认购款：

1.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自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之日起；

2.激励对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自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激励对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自其具有该情形之日起；

4.激励对象将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自其前述行为实际发生之日或签署相关书面文件之日起(以在先的日期为准)。

(四)公司的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的，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自该财务会计文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应当返还给公司。

(五)若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或控制权发生变更，原则上所有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激励对象不能加速解锁。但若因合并、分立或控制权变更导致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发生变化，则应对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以保证激励对象的预期收益不变。

(六)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再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时作废，公司按照认购比例退回激励对象的认购款：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其他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原则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

十二、本计划修订和终止

(一)计划的修订

董事会在遵守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本计划进行修订，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向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果本计划的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协议或上海证交所的要求有所差异，或相关法律、法规、协议或上海证交所的要求有所修改，则应以相关法律、法规、协议或上海证交所的要求为准。如果法律、法规、协议或上海证交所的要求对本计划的某些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交所的批准，则董事会对本计划的修改必须得到该等批准。

对于依照本计划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如果未经过激励对象的同意，当修改或暂停本计划时，不能改变或削弱他们已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计划的终止

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满 10 年后，本计划自动终止。

在计划有效期内，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前终止本计划。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公司将不再根据本计划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除非另有规定，在本计划终止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可按本计划的规定解锁。

十三、附则

本计划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11-01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瑞麟湾度假酒店举行，公司 4 名监事刘杰、张金鳌、王萍和周家权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杨林先生书面委托王萍女士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四、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根据规定，会议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董事会作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七、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投资预算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2011-1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建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经过重组改制而新发起设立的。为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与合营、联营公司以及中建总公司及其下属非本公司范围的企业，在货物销售及采购方面将发生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另外，本公司与中建总公司在物业租赁、商标使用许可等方面将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销售：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工程承包业务中，从下述关联方获得工程项目的分包：LCSVOJV (中环填海) 45%、China State Foundation - Shanghai Tunnel Joint Venture、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实业公司、中建卡塔尔多哈项目经理部等。

2、关联采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工程承包业务中，向下述关联方采购建筑材料或将部分工程项目分包给下述关联方：北京中超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中建乐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建瑞德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建自胜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机械化施工公司、中建一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晨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HK Concrete Co Ltd 等。

3、物业租赁：根据本公司和关联方签订的《物业租赁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和关联方双方同意向下述关联方出租其自身拥有的物业：陕西中建资产管理公司、甘肃市政工程承包公司。

4、资金拆借：根据本公司和关联方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和关联方双方同意向下述关联方拆借资金：Big Profit、中海地产(沈阳)、宁波和协置业。

5、商标使用许可：根据本公司和中建总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在不违反《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前提下，本公司允许中建总公司在中国境内非排他地并不可转让地无偿使用(并可授权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使用)许可商标。

以上第 1、2、3、4 类交易的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在 2010 年发生交易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本公司或下属企业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销售	关联采购	物业租赁	资金拆借
中海集团	China State Foundation - Shanghai Tunnel Joint Venture	440		0	0
中海集团	Long Faith (50%)	0	1,423	0	0
中海集团	China State - Leighton Joint Venture	22		0	0
中海集团	海兴材料有限公司	0	4,707	0	0
中海集团	Leighton - China State - Van Oord Joint Venture 45%	5		0	0
中海集团	China State - Leighton Joint Venture 50%	2		0	0
中海集团	HK Concrete Co Ltd		14,578	0	0
中海集团	LCSVOJV (中环填海) 45%	842			
中海集团	Big Profit				4,001
中海集团	中海地产(沈阳)	41			3,812
中海集团	宁波和协置业				367
中建一局	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8,873		
中建一局	北京中建乐孚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347		
中建一局	北京中建瑞德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39		
中建一局	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1,087		
中建一局	北京中建自胜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6		
中建一局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机械化施工公司		57		
中建一局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实业公司	1,816			
中建一局	中建一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2,071		
中建三局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268		
中建三局	武汉晨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314		
中建股份	中建卡塔尔多哈项目经理部	531			
中建地产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中建设计	陕西中建资产管理公司			49	
中建设计	甘肃市政工程承包公司		132	464	
中建股份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培训中心	1			
合计		3,699	76,922	513	8,180

三、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预计 2011 年，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采购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物业租赁产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 2.00 亿元；资金拆借产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 5.00 亿元。

四、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中建总公司	控股公司
2	China State Foundation - Shanghai Tunnel Joint Venture	合营公司
3	Long Faith (50%)	合营公司
4	高雅中建机电联营	合营公司
5	China State - Leighton Joint Venture	合营公司
6	海兴材料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7	Leighton - China State - Van Oord Joint Venture	合营公司
8	China State - Leighton Joint Venture 50%	合营公司
9	HK Concrete Co Ltd	合营公司
10	LCSVOJV (中环填海) 45%	合营公司
11	Big Profit	合营公司
12	中海地产(沈阳)	合营公司
13	宁波和协置业	合营公司
14	武汉晨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15	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16	北京中建乐孚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17	北京中建瑞德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18	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9	北京中建自胜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20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机械化施工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21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实业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22	中建一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23	中建卡塔尔多哈项目经理部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24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25	陕西中建资产管理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26	甘肃市政工程承包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27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培训中心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28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范围内公司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销售和采购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物业租赁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资金拆借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部分项目的分包和原材料需向关联方采购，公司的办公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物业租赁，并且由于《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需与关联方产生商标使用许可关系。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由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按照上述原则签定的具体合同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2011-1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30

3、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12 号中建商务大厦三层第三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不提供网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报告	否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	否
7	关于增选官庆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否
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否
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投资预算报告	否
10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师的议案	否
1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1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或之前办公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

3、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A 座 3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37

联系人：朱雪华

电　话：010-88083288

传　真：010-88082678

五、会议出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如下证件参加现场会议：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1 年 5 月 12 日(周四)上午 9:30 召开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报告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			
7	关于增选官庆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			
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投资预算报告			
10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师的议案			
1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委托人签名(盖章)栏，自然人股东为签名，法人股东为加盖法人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参加会议方式	□ 亲自参会　□ 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

2、此回执须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00-5:30)以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A 座 3 层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 010-88082678、邮政编码 100037。